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经上述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向募集资金开户机构提出了销户申请。近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工作已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同意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21

号)文件批复同意,公司以 12.65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社会公众发售 24,25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认股款合计人民币 30,676.25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共 2,976.00 万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 A 股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7,700.25 万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共计人民币 1,067.1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754.3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0)第 110ZC00350《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全部余额已全部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并已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依约终止。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琉璃厂支行	20000018140500036443598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三、备查文件

(一) 北京银行琉璃厂支行出具的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3日